附件1

**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试点沿海捎带业务备案****办理程序**

中资航运公司从事试点捎带业务30日内，应到交通运输部办理备案，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《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试点沿海捎带业务备案表》。

（二）中资航运公司的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《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》复印件。

（三）开展试点捎带业务船舶的《国籍证书》（Certificate of Registry）、《入级证》（Certificate of Classification）,以及船舶所有权关系证明材料。

如船舶为中资航运公司通过境外独资投资企业间接拥有的，还需提供中资航运公司投资该境外独资企业的证明文件、该境外独资投资企业全资或控股拥有船舶的证明，以及中资航运公司租赁船舶的证明文件。

交通运输部收到上述齐备、有效的备案材料后，出具《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试点沿海捎带业务备案证明书》。